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铁西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款 212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沈西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精神，东北制药获得政府补助款 212 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212 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